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03011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睿琦鸣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C74U64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天坛东路46号迤北红桥市场负一层1B1002-7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19 分至 10 月 17 日 10 时 2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李永民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、0100012404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3年10月17日